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八十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第八十七冊目錄

中農月刊

第三卷第十一期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	.....	一	
第三卷第十二期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	一三五	
第四卷第一期	農業建設專號	一九四三年一月	.....	二七五
第四卷第二期	合作專號	一九四三年二月	.....	四四一



加入  
中國農民銀行

人求必不錢借難困有如

節 儲

互助會

提倡節約  
互通緩急  
手續簡便  
保障穩妥

優待	借款	期限	組織	種類
會員存款照規定利息加給一厘匯款之五手續費百分之五	入會滿一個月後同組會員即可輪流向總會申請借款	暫定為一年二年三年三種	由會員自由組織以五人十人十五人二十人為一單位	分甲乙丙丁四種每月認儲五百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

——寄即索函——章簡有備——

總會：重慶中華路  
分會：重慶化龍橋中國農民銀行  
重慶：重慶中華路  
分會：重慶化龍橋中國農民銀行

中農月刊第三卷第十一期目次

經濟集議

戰後建設之資金需要

戰後經濟建設之資金需要導論

梁慶椿(一)

戰後農業之資金需要

石啓明(五)

戰後林業之資金需要

李順卿(八)

戰後工業之資金需要

陳振漢(一二)

戰後貿易之資金需要

楊得道(一六)

戰後交通之資金需要

李熙謀(二〇)

論著

推行農村儲蓄與戰後幣制整理

余捷瑛(二六)

當前合作運動之重要問題

鄧厚博(三一)

歷代茶葉專賣史略

徐方幹(三八)

日本經濟作戰力之估計.....曾迪先、崇國巖(四八)

義大利之戰時經濟體制.....鄭松先(六〇)

信用統制論.....王經武(六三)

調 查

涇惠渠——西北新式灌溉之先河.....薛貽源(六七)

瀘縣農村經濟概況.....常榮春(七二)

譯 述

德國最近八年來之財政政策.....郭天乙編譯(七五)

意大利之物價統制.....米勒(Henry S. Miller)著、王章麟譯(七七)

書 評

艾雷貝：農業政策.....王廷三(八四)

容拉克：英國戰時經濟動員論(R. W. B. Clarke: The Economic Effort of War).....辛 府(九一)

## 農業經濟金融文摘

由後方產業資金之艱困申論建立證券市場問題.....	楊得如(九三)
短期資金票據化.....	楊蔭溥(九四)
論提高利率以平抑物價.....	馮德實(九五)
論提高西行利率.....	趙之敏(九六)

## 農業經濟金融法規

各省徵收徵購糧食交法辦法.....	(九七)
密查檢舉糧政人員違法舞弊實施辦法.....	(一〇〇)
鄉鎮保甲長及糧食經收人員征購糧食獎懲辦法.....	(一〇〇)
川康各酒精廠所需糖蜜桔糖紅糖分配辦法.....	(一〇二)
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	(一〇三)
非常時期商業保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	(一〇三)
農業經濟金融大事日誌 三十一年十月份.....	(一〇六)
經濟情報分類紀要 三十一年十月份.....	(一〇七)

# 統計資料

中國各省棉花產量及其指數 民國二十年至三十年.....	(一一二)
中國各省棉花種植面積及其指數 民國二十年至三十年.....	(一一四)
中央四行局農貸結餘額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八月.....	(一一六)
中央四行局各省農貸結餘額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八月.....	(一一八)
報章雜誌論文索引.....	(一一九)
編輯後記.....	(一二二)

# 經濟集議——戰後建設之資金需要

## 戰後經濟建設之資金需要導論

梁慶椿

吾國抗戰勝利，已在目前。今後之問題為如何計劃吾國戰後之建設。戰後建設特理萬端，而經濟建設，則其中之最關重要者也。經濟建設，固須先有經濟設計以求全國資源之統籌分配，至於如何推動資源，則有賴資金之融通。

就世界大戰之經驗，戰後必感資金缺乏。吾國戰前資本之累積不多，戰時皆殖能力又受障礙，戰後雖有賠款及外債以資挹注，然仍不能不預謀資金之如何妥善利用，以免時重時輕而發揮其最大效能。故預測戰後經濟建設之資金需要而設法籌措，想不失為當前經濟研究之重要課題。過去對此問題之檢討，尚少措意，而其研究之方法，所需之材料及所牽涉之理論至為複雜，有待專家之共同努力者甚多。茲就部見所及，將戰後經濟建設之意義，資金需要之決定因素，其數量估計之困難，及核定需要之最高原則，作一簡單導論，以資提倡，而為進一步研究之參證。

此所謂「戰後」，究指延至若干年度而言，本無絕對之界限，然通常多指復興至平時狀態所需之期間而言。為謀增加設計之準確性起見，則其年度又不便假定太長。今如假定以三年為戰後復興時間，想不致礙事實太遠。至於「經濟建設」一語，今日雖已習用，然意義亦各有不同。就筆者意見，以為應包

括有以下涵義：(一)被破壞之土地，建築物，交通工具及生產設備等之修復或重置；(二)使民生必需品供給及國民生活程度提至比戰前略高之水準；(三)有關國防經濟之產業繼續維持；(四)戰時新開發邊疆區域之初步建設。所謂「戰後經濟建設」既作如是假定，吾人可進而檢討其資金之需要問題。資金需要之決定因素，至為繁夥，茲就思維所及擇其重要者十項略陳之：

(一) 產業生產力之大小。無論就公經濟或私經濟之立場，皆應以可用之資金用於生產力最大之途徑。故某部門生產力大者則需要資金多，反之則少。

(二) 產業資本化之程度。兩種生產力相同之企業，其需資數量亦有不同，因在兩者之生產原素中，資本之構成比例未必相等。故資本化之程度不同，則資金之需要亦異。

(三) 利率之高下。利率為控制資金需求之工具，故資金需要之多寡，隨利率以為準繩。

(四) 貨幣之安定性。在投資人與經營主體分離之現社會中，貨幣如尚未達於安定，則兩者間之利害相反。例如幣值回漲，物價低落，則經營主體日益虧損而資金需要為之挫折。

(五) 經營規模之大小。大規模經營有節約資金之功用，此乃極基本之經濟原則。故如以大規模代替小規模，則資金需要可減。

(六) 產區集中與產區分化。產區集中，則有地方分工之益，而運銷之設備與資金之需要亦因而加多。

(七) 人口數量及其增加速率。人口為一切經濟建設之重要因素，故一國之資金需要，不能不受人口數量之影響。

(八) 生產週期之長短。生產過程，固然各業不同。然同一企業之生產週期，亦可視生產技術之不同，而可略為伸縮。

某業生產週期長，則需多量資金，反之則需要較少。

(九) 有無舊債累積。各企業在抗戰時期負債程度不同，甚影響於戰後清算所需資金數額。

(十) 一般社會經濟政策。一國之經濟現象，無不受經濟圖策所左右，而資金之需要，自難例外。例如採用高度之自足自給政策以減免海外貿易，使生產本無優勢之品物，亦不計成本以謀自給，則資金之需要自然擴大。又其他經濟圖策，如農業之自耕扶植與工廠之勞工福利等，如戰後比戰前日益推進，則資金之需要亦自必增加也。

由此可見一國某一時期所需資金，乃受各種不同之因素所左右，而非一固定之數量。此外如實行估計資金需要之絕對數，則尚遇有其他技術上之困難，而不得不選擇各種假定，以作設計之出發點。資金估算上之實際困難，吾人可想像而及者，至少有以下數種：

(一) 企業資金與財政經費，日漸難以劃分。在過去政府制之下，私人企業與經濟行政，甚易辨析。前者之資源多來自

金融機關，而後者之經費則取諸稅收。自抗戰以來，國營與營創日益發展，而金融與財政亦日加密切。於是企業發展之資金，漸多從財政系統而來。其本須國家經營之事業，如國防工業及公利事業等，其所需資金，固已列為國家預算。至於本可由私人經營之事業，如苗圃、農具廠、壟殖場、電氣化學器材製造，商品購銷等，在戰時已多由國營，至於戰後是否復歸民營，殊未可必。於是企業資金與財政經費遂難劃分。按「資金」一語，本指私人企業運用之經費，而今則與政府度支混淆，不易分別估算矣。

(二) 經營企業直接費與發展企業之建設費，亦難定顯明之界限。在往昔純粹自由經濟之制度下，發展私人企業之措施，政府甚少舉辦，而由企業家自力為之，作為企業經營之直接費用。近年吾國對於此種經濟建設之工作，日有增加，例如試驗，示範，推廣，檢驗及人才訓練等，不一而足。此種建設費用中，究竟有多少成分，列為企業資金之需要，亦難斷言。

(三) 企業各階段所需之資金未必即與此企業全體所需之資金總額相等。某企業之內，其各階段有由無數經營主體分別從事者，亦有由一主體逆實經營者。如用逆實經營之形態，則其各階段之資金，可以相互利用，而需資可以減少。故估計該企業全部所需資金時，如假定個別階段為獨立經營體，而將其資金相加，則不免計算重複，有估算過大之虞。

(四) 國際經濟之資金需求殊難確定。在吾國戰後期間，各種建設事業所需器材，為甚定不在少數。此項資金由外商融通之頗度與期限，極影響於吾國資金需要之估算。至於出口物資之結價方法，亦對資金需要之多寡，有同一影響。戰後之

國際金融市場情形如何，殊難忖度，故吾國凡與外國貿易有關之企業，其需要之資金額，至不易確實估計。

以上所言資金需要之估計，在技術上雖不無困難，然仍可在種種假定之下，以預算資金需要之概數。然若者尚有進者，吾國戰後建設資金需要之總額，率可應估計之方法而有仲略，然資金需要問題，不能不以某種最高之原則為根據。茲列舉數項原則如下：

(一) 儘先舉新國債估計，以作可用資金額之最後依據。資金者，無非移動財富之一種媒介。企業需用資金，先須有某種財富之存在。而國債中，能供轉移之部分，甚有限制。如需用資金，起於可轉移之類，則成爲一種淨值資金，即所謂信用膨脹，而誘致企業之最後崩潰。

(二) 統計國民所得及儲蓄數額。一切新投資均來自國民所得中之不用於消費者，即儲蓄於當年之儲蓄數額。若資金需要越於此數，亦引起過分信用膨脹，而招致產業衰落。

(三) 資金需要之久暫，應與對蓄時期之長短相比對。適分長期投資為經濟衰落之最大原因。茲有蘇因斯氏十年前極力鼓吹此學說後，今世人已再難能辨。其實此項原理，即在六十年前，已早為傑羅斯所發見。傑羅斯曰：「商業波濤之遠因，在於長期固定投資與短期再生資本之比率不相稱」。 (W. St. John, *Devon's Investigations in Currency and Finance*, p. 27, London, 1884)

(四) 各業所需資金，應以各該業之邊際生產力，達於同一水準為度。一切企業經營，均不能避免報酬漸減律之支配。若業投資過多，則其每單位資金之生產力不但比本業以前之

生產力減，且亦比他業之生產力減，故社會資金不免荒廢。吾人戰後資金，每一單位均至可寶貴，宜盡力勿令其誤入於生產效率遞減之途。

(五) 企業發展在時間上亦應妥善分配，以免過分『以將來作貼現』(Discounting of the Future)。

發展過速，亦為企業衰落之一重要原因。此可於英國先世紀之歷次經濟恐慌證之。英國因為新興之國，急於企圖富強，故鐵路伸入沙漠而無客貨可運，房屋市鎮建於曠野而久待人居，故幾每十年有一次大恐慌，破產頻仍，人民顛沛。故賀爾斯特教授 (Prof. Von Holtz) 於檢討英國歷史之餘，以一警語昭告英國人民曰：『在一切建設過程中，時間應永為一重要因素』 (Time must remain an essential factor in every process of development) 歐美經濟學者，稱企業過速發展為『以將來作貼現』，意謂『將來』祇是一種心理之期望，而估算容易過當，殊不能作為募集資金之抵押品也。

(六) 戰時國民心理過於樂觀，每易以投機作投資，而引起經濟衰落。經濟學家研究經濟不景氣之結果，每發見過分樂觀為其中之一重要原因。而戰時國民每具樂觀心理亦屬應有之事。然以過分樂觀心理施於企業，則以後必發生不虞之反應。英國擊斃念翁後，全國人民投資狂熱不可擊遏，鐵路連河普通興築，企業公司林立。招股募債，作各種想入非非之用途，不一而足。甚至有招股設公司，以排紅海之水，希望以打掃埃及王廷勢以已列人時所沉沒之黃金云。統計當時各種投資之票面數額，竟達英國國富三分之一。此時期過分投機之結果，遂釀成一八二五年之大恐慌，此一例也。一八七〇年普魯士

# 農業推廣通訊

錄目期一十第 卷四第

戰敗法國，德國人於戰勝之餘，投機風大熾，卒釀成一八七三年之大恐慌，此又一例也。故吾國戰後，如何指導有限之資金，根據安穩性之金融最高原則，避免西方投機性之惡果，殊值吾國經濟學者之通力以赴焉。

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深覺吾國戰後經濟建設，資金為要問題之重要，曾特約各經濟部門之專門學者，分別撰文商討

各文材料豐富，立論精審，極可供經濟金融設計之助。根據估計結果，以現行物價為標準，戰後三年內之資金需要，農業為七十萬萬零九百萬，林業為三萬一千八百萬元，工業為三百萬萬元，而貿易（出口）為一百五十萬萬元。就上列農、林、工業、交通四部門戰後三年內之資金需要合計約達五百二十三萬萬元之數也。

社會行政與農民福利	王啓明
西北作物改進籌議	周詠曾
當前及未來栽培法	李宗秩
如何改進江西之薄荷業	夏雨人
我國蔗糖業之現狀及戰後設施	吳芝茂
茶的栽培與炮製	吳志曾
油茶造林的理論與實際	林黎元
如何推廣烤菸	劉榮林
改進江西天藍綫之途徑	李崇亮
桐子蠶設法	顧元亮
我國現行棉作育種法應行改革之點及其對象	原紹賢
防止土壤沖蝕與保持地方	夢隱
果園土壤之管理	王承輝
改善中國農佃制度之途徑	林黎元
林木研究通俗講座（五）	中工所
世界菸草事業之鳥瞰	林黎元
印度菸草之概況	洪承元
世界桐油代替品發展之近況	徐國琳
湖南園藝事業之概況及其改進	李國琳
陝西省農業改進所自流井之鑿成	李國琳
方興未艾的榮譽事業	楊天萬
西北水土保持工作之重要性	楊天萬
廣東稻作推廣之困難及其解決之途徑	何學遠
農業經濟的真諦	劉問人
成都平原農作之耕作概況	吳文建
農建一月	吳文建
評農業推廣論文集	吳文建

編者：農產促進委員會

訂費：每份全年國幣陸元

訂刊地址：成都華西後壩留莊農促會駐蓉辦事處

# 戰後農業之資金需要

## 一、緒言

抗戰建國，理屬並重，建國之首要在民生，而民生衣食住行之所需，大都仰給於農產，故農業建設實為立國之本。而我國農業以生產技術之落後，農民智識之簡陋，農村組織之散漫與夫水旱虫災之侵擾，以致農村經濟，頻於破產，國計民生陷於枯竭，此於平時固已危及國家之興替，而於戰時則更足以左右其存亡，抗戰以來，我政府當局為求充實抗戰力量，奠定建國基礎，力求農業之改進，舉其舉措大者如成立農林部，主管全國農林行政事宜，增設農產促進委員會，以推動各省農業推廣事業，成立貿易委員會，以勢力產品外銷，並復集中農管業務於中國農民銀行，以期增加效能，發展農業，凡此種種設施，收效自屬匪淺，惟以農業改進工作之艱巨，頭緒之紛繁，或以時間之短促，或以財力之欠充，或以環境之限制，或以人謀之不臧，致未能實現或完成者亦正多。而戰爭結束以後，工作範圍更形擴大，內容必更為複雜，勢需及早為之籌劃，以期逐步實現。今本斯稿，爰就我國戰後農業建設之需要，推論其三年內應行舉行之事業，進而匡計其所需之資金與各項來源，聊備將來實施之參考云耳。

過去我國種種農業建設工作，因無遠大之目標與通盤之籌劃，各行其是，致分散大量之人力財力，而收效未宏，戰後農業建設，勢需掃除過去之積習，確立其目標，然後跡尋其辦理之途徑與，策之內容，據悉見所及，今後我國農業改進，具有

喬啟明

三大目標，一為謀求足食足衣，二為增加工藝原料，三為擴充特用產品。蓋以糧食生產，為人民日用之必需，我國地大物博，本無慮於自給，徒以生產方法之不事競進，災害之不事防治，致以產量不足以敷用，反賴外國進口以補充，漏卮之數洵足驚人，戰後首須設法改進，非特使足供不日之自給，且當充實倉儲，以備國防需要。我國工業基礎素稱薄弱，固由於機械之缺乏，人材之不充，而原料之不能自給，亦為重要之影響，為紡織所需之優等棉花，尚當仰給於進口洋棉，自屬極不合理。故當於戰後謀農工營生產之配合聯繫，使農產品因適合工業之製造而增加效用，工業因原料之能充分自給而得以順利發展，再如農業特產之茶、絲、桐油、大豆、畜產等，向為中國出口之大宗，估貿易總值百分之七十以上，措以生產方法之不求改進，貿易制度之不事講求，致品質日趨敗劣，銷路日漸緊縮，其影響於外匯收入與國民民生計者實非淺鮮，戰後國際交通恢復，貿易暢通，必須設法增進農業特產，以振興出口貿易，充實國家富源。

## 二、戰後三年內應舉辦之農業改進工作

為達到上節所述之目標，戰後農業改進之途徑不外從自然環境，謀求土地之適當利用，應用科學方法改進農林漁牧生產，減少災害損失，開發蘊藏資源，並發展農民組織，以協助政府之設施，與詳農田水利以增加土地效用，綜計主要工作，約可歸納為六端分別列述如次：

(一)繁殖推廣優良品種 作物與牲畜之生長與收穫，受品種之影響甚大，過去農業機關，雖有志推廣優良品種，多材料之缺乏而受限制，故亟應於適宜地區分別設立繁殖場與種畜場，以供大量推廣之用。

(二)辦理農田水利 水利為農業生產最基本之條件，若千土地因無法灌溉致荒廢不能利用，目前水利設施非漸擴展，而有待於舉辦者仍甚多，故須一面普及改善原有水利工程，一面於適宜地區舉辦新工程，輔導農民利用合作組織辦理小型水利事業。

(三)改進農業肥料與農具 肥料可以左右農作物之產量，而農具之優劣，亦可影響生產之效率，我國一般作物之生產均嫌肥料不足，而農具又至為陳舊，故亟應於戰後在各主要農業區域分期籌設肥料及農具製造廠，以製造各種有效肥料與改良農具，推廣於農民。

(四)防治病虫害 我國農作物與牲畜，每年遭受病虫害損失之大，至為驚人，若能作有效之防治，必可保全若干農產。過去雖有農事改進機關，製造藥劑推廣應用，然以數量太少，難收宏效。故戰後應於各種作物如稻麥棉等以及牲畜病虫害盛行地設廠製造藥劑與血清等以備普遍施用。

(五)發展農村經濟 農村以組織散漫，田場經營又多不得法，若千新興事業又多無法與辦，故亟需輔導農會之發展，改善農場經營，推行集體耕作，並利用合作力量，實施各種特產品之加工，舉辦農業保險等，以期改善農民經濟。

(六)擴充耕地面積 如增加冬耕面積，增種食糧作物以及墾殖荒地等，均當於戰後加緊推行，以圖增加食糧生產。至林業方面，已另有專文中論，茲不贅述。

茲為明瞭起見特將戰後應行舉辦之各項工作列表如次：

資金來源分配					備註
中央農林機關(萬元)	各省農林機關(萬元)	農墾金融機關(萬元)	其他(萬元)	合計(萬元)	
4200	1050	5250		10,500	每場每年經費50萬元
1633	3269	9793	1633	16,330	第一年 (茶葉改良場6所 6所 4所 每場開辦費200萬元 經常費50萬元 菸草改良場4所 3所 3所 每場開辦費500萬元 經常費100萬元 甘蔗改良場3所 2所 0所 每場開辦費400萬元 經常費100萬元 柑桔改良場4所 2所 0所 每場開辦費200萬元 經常費50萬元 油桐改良場4所 3所 0所 每場開辦費100萬元 經常費30萬元)
3900	1800	10800	1800	18,000	每場每年經常費200萬元
9,433	6,116	25,918	34,33	44,830	
25900	15300	61200	—	102,000	
8375	8025	20100	—	33,500	第一年(棉花100萬畝 每畝50元 麻 20萬畝 每畝10元) 第二年 250萬畝 每畝30元 第三年 300萬畝 每畝50元
6250	12500	37500	6250	62,500	
8250	4125	20625	8250	41,250	
48,375	37,950	139,425	14,500	23,9250	
12000		108000		120,000	
3000		27000		30,000	
5500		49500		55,000	
1500		13500		15,000	
1500		13500		15,000	
320	480	800		1,600	
23,820	480	212,300		236,600	
	800	3000	500	4,300	每畝每年經常費50萬元
	800	3200		4,000	每畝每年經常費100萬元
	600	2480		3,080	每所每年經常費50萬元
	840	3380		4,220	每所每年經常費100萬元
	1,440	5,860		7,300	
1060		4000		5,000	
200	500	2000		2,700	
100		400		500	
		109,500		109,500	第一年 (鹽漬 3千萬 5千萬 1萬萬 桐油 1千萬 3千萬 3千萬 茶葉 3千萬 5千萬 1萬萬 柑桔 5百萬 1千萬 1千萬 甘蔗 1萬萬 1萬4千萬 1萬5千萬 畜產 1千萬 1千萬 3千萬 烟草 5千萬 6千萬 8千萬)
		8000		8,000	
1,300	500	123,900		125,700	
5000		25,000		30,000	
2000	1000	6000		9,000	
7,000	1,000	31,000		39,000	
89,928	48,086	544,533	18,433	700,980	

工作種類	辦理省份	名稱	辦理單位			需要資金估計				
			通 度			單價	第一年 (萬元)	第二年 (萬元)	第三年 (萬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一)繁殖優良品種										
(甲)糧食作物	各	省	種籽繁殖場	10	20	30	300 萬元	3000	3500	4000
(乙)纖維作物	各	省	種籽繁殖場							
(丙)特種農產	皖浙川湘粵桂閩粵等		示範場,改良場	25	45	52		6000	6240	4080
(丁)牲畜	陝甘青川等		牲畜場及牧場	5	10	15	1000 萬元	5000	6000	7000
合 計								14,000	15,740	15,080
(二)推廣優良品種										
(甲)糧食作物	各	省		700 萬畝	1200 萬畝	1500 萬畝	30元	21000	36000	45000
(乙)纖維作物	各	省		130 萬畝	200 萬畝	350 萬畝		8200	12000	18500
(丙)特種農產	皖浙川湘粵桂閩粵等							13900	21700	26900
(丁)牲畜	陝甘青川等							6250	15000	20000
合 計								46,350	85,500	107,400
(三)農田水利										
(甲)自流灌溉	各	省						30000	40000	50000
(乙)高地灌溉	川滇黔閩粵浙康							10000	10000	10000
(丙)管水灌溉	各	省						15000	20000	20000
(丁)排洪	各	省						5000	5000	5000
(戊)淤澆洗碱	蘇魯等							5000	5000	5000
(己)保持水土	黃河長江上游各省							100	500	1000
合 計								65,100	80,500	91,000
(四)改進農畜肥料	各	省	肥料製造廠	6	20	30	100 萬	600	1700	2000
(五)改進農具	各	省	農具製造廠	5	10	20	150 萬	750	1250	2000
(六)防治病虫害										
(甲)農作物	各	省	藥劑製造所	5	15	20	100 萬	500	1250	1250
(乙)牲畜	各	省	血清製造所	5	10	14	200 萬	1000	1500	1800
合 計								1,500	2,750	3,050
(七)發展農村經濟										
(甲)改進農場經營	各	省		50 萬	150 萬	300 萬	10 元	500	1500	3000
(乙)輔導農會發展	各	省		20 萬	50 萬	100 萬	10 元	200	500	2000
(丙)推行集體耕作	各	省		10 萬	30 萬	60 萬	5 元	50	150	300
(丁)辦理農產加工	各	省						23,500	35,000	50,000
(戊)辦理農畜保險	各	省						1000	3000	5000
合 計								25,250	40,150	60,300
(八)擴充耕地面積										
(甲)墾荒	各	省		50 萬畝	50 萬畝	50 萬畝	200 元	10000	10000	10000
(乙)增加糧食作物 及冬耕面積等	各	省		100 萬畝	100 萬畝	100 萬畝	30 元	3000	3000	3000
合 計								13,000	13,000	13,000
各 項 總 計								166,530	240,590	293,840